

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設置要點

109.08.28 性別平等委員會修訂

壹、依據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之第一章第六條及第九條之規定。

貳、任務：

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
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
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
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
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
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
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
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參、委員會設置要點：

依規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，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

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。

肆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：

一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。

二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輔導室主任兼任，處理有關業務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家長代表委員一人，由家長委員會代表兼任，負責工作之執行。

四、本委員會置當然委員六人，除校長、輔導主任、家長會代表、職工代表外，負責調查任務之學務主任及護理師亦為當然委員。

五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11 人，除當然委員六人外，餘為選舉委員設五人，由全體教師於校務會議投票產生，負責工作之執行。

六、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，所有成員均為無給職，以一年一聘為原則。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研討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之利弊得失。

伍、職掌分工

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、課程與教學組、諮商與輔導組、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：

(一) 行政與防治組(學務處及輔導室)

1、督導各單位相關資源，定期召開性平會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成果。

2、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。

3、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之申訴、召開性平會，並督導訪談或調查小組相關事宜。

4、負責行政通報(校安通報)，並為性平案件協調聯繫窗口。

(二) 課程與教學組（教務處）

1、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；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。

2、規劃性別平等教育（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，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，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），除應

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

3、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。

4、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至少8小時相關事宜。

5、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。

(三) 諮商與輔導組（輔導室）

1、規劃辦理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
2、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，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。

3、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證人等之心理諮商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

4、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、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。

5、辦理性平案件線上填報及評估性平案件學生輔導成效。

6、建立個案輔導及當事人相關資料並妥善保存。

7、出席本市性平會性平案件結案時之輔導成效說明。

8、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，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。

9、負責法定通報。（內政部關懷 E 起來網站）

10、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。

(四) 環境與資源組（總務處）

1、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。

2、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〈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〉，公告檢視成果、並作成紀錄。

3、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，改善校園空間安全。

4、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。

陸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之，且經主任委員核准後實施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總務主任：

輔導主任：

家長代表：